

**國立東華大學**  
**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現任教師。
- 第三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一份，檢附會議相關資料，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申請時需檢附論文徵求文件(Call for Papers)、論文被接受函(或演講/主持邀請函)、會議議程等足資佐證為國際學術會議之資料。
-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必要之國內旅費、往返機票費用、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台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上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每一申請案補助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第五條 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第六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及所發表論文之全文一份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 第七條 本準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